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收購內蒙兩礦的探礦權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東岳氟材料有限公司（「東岳氟材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分別與山西遠鑫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遠鑫鎳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兩個礦的探礦權。

根據協議，東岳氟材料已經同意收購：

- (i)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一個螢石、稀土、鐵礦（「螢石礦」）的探礦權，探礦權有效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更新後的探礦權證，有效期限已獲展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礦區總面積約 33.39 平方公里；
- (ii) 位於內蒙一個鎳礦（「鎳礦」，連同螢石礦合稱為「兩礦」）的探礦權，探礦權有效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更新後的探礦權證，有效期限已獲展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礦區總面積約 34.51 平方公里；及
- (iii) 兩礦各自探礦區域內的所有地面附屬設備、設施和選廠（「收購」）。

收購兩礦的總對價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取得內蒙相關旗政府機關的初步批覆在收購後向東岳氟材料出具兩礦的新探礦權證。即使是次收購仍有待達成其他條件，包括取得市級和自治區政府機關的批准，以及東岳氟材料取得兩礦的探礦權證，但董事會認為取得旗政府機關的批准對完成收購而言是重大進展，董事會預期可按相關協議的協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或前後完成是次收購。

經過詳查、諮詢合格探礦專家以及根據相關的地質數據分析後，董事會相信兩礦各自蘊含豐富的螢石資源，而螢石是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收購兩礦將有助本集團以合理價格取得可靠優質的螢石資源供應。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兩礦是本集團落實全面縱向整合螢石價值鏈策略的重要里程碑。

是次收購可能或未必得以進行或完成，尚要視乎其他條件能否達成而定，包括東岳氟材料能否獲發兩礦的新探礦權證。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是次收購按條款完成時，再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鄒建華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